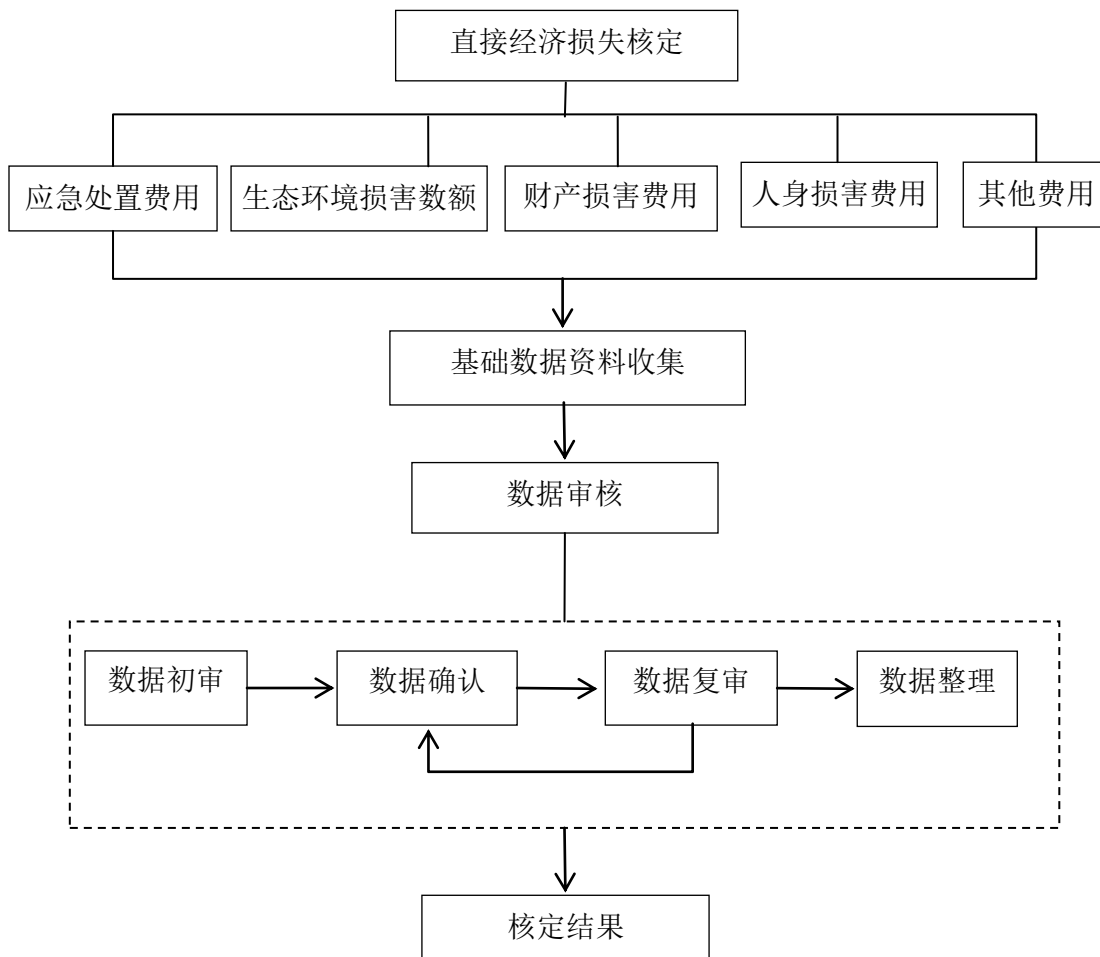


,



1

4.1

1

2

3

4.2

4.2.1

1

$$+ \qquad \qquad \q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 \qquad \qquad \q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 \qquad \qquad \q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 \qquad \qquad \q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1

a) 责任方内部污染源控制、污染拦截、污染清理等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比如某企业烧碱储罐泄漏事件中，企业为防止污染物流出厂界在企业内部采取拦截、吸附等措施产生的费用。

b) 非必须的污染处置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比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中启用备用水源，在备用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的情况下，采取上游截污、治污等改善水质措施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c) 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产生废弃物的处置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比如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火灾或爆炸产生的废弃物处置费用不计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危险化学品泄漏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危险化学品污染清理费用和被危险化学品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计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直接经济损失。

d) 超出应急处置实际所需的药剂或材料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当购置的药剂或材料数量远高于实际消耗时，可以按照实际消耗的 1.2 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因投加药剂购入了 20 吨药剂，但应急处置实际仅消耗了 10 吨，在核定药剂费用时，可以计入 12 吨药剂的购置费用。

e) 非合理时间内发生的设备或场地租赁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当租赁时间远超过应急处置时间，按照实际应急处置时间的 1.5 倍产生的费用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为应急处置工作租用了 3 个月的民房作为现场办公场所，而实际应急工作仅持续了 1 个月，在核定房屋租赁费时计入 1.5 个月的租赁费用。

f) 已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或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非污染处置费用，不计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例如，火灾爆炸事故中的消防灭火费用。

2

$$\begin{array}{cccc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d{array}$$

2

a) 应急处置期间发生的属于日常工作职责的维护费、工程费等相关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应急处置期间进行日常道路维护或修整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为保障应急处置措施顺利实施，因没有可通行道路而重新铺设道路产生的费用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b) 个人或单位采取的非必要的保障措施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饮用水水源虽然受污染影响，但通过实施应急引水措施已经能够保证饮用水正常达标供应的情况下，个人或单位另行购置其他饮用水或者净水设备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3

$$\begin{array}{cccc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d{array}$$

3

a) 应急监测费用应发生在应急处置阶段以及合理的预警期内。预警期以应急处置方案的规定或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为准，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指挥部决策没有相关具体要求的，根据污染团实际到达预警监测点位的时间判断，突发水环境事件以该时间点前 24 小时视为合理，突发大气环

境事件以该时间点前 2 小时视为合理。

- b) 监测频次和采样布点密度应按照应急监测方案执行，并符合相关采样监测技术文件要求。
- c) 应急处置结束后 48 小时以外的、观察被污染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持续、平稳达标产生的监测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 d) 明显与事件无关的采样或监测项目产生的费用，比如在事件特征污染物已确定后，仍监测其他不相关污染物产生的监测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4

= + + +

+

4

- a) 因原生事件威胁人员生命健康组织人员转移安置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地震、山体滑坡等事件中的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 b) 应急处置结束后环境质量达标且不影响人员正常生活时，仍滞留在安置场所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应急指挥部宣布的应急处置结束日期之后 5 天内可视为合理的缓冲时间，之后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 c) 在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影响人员正常生活及人身健康的情况下，因个人原因居住别处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5

= + + + +

+ + + + +

5
<p>a)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加班费或加班补贴，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p>b) 上级指导人员、专家及其他人员产生的未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差旅费，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但由当地政府承担的计入。</p> <p>c) 高于公务接待标准的餐饮费和住宿费，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p>d) 车辆保养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因执行应急处置任务产生的维修费用可计入。</p> <p>e) 明显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事务性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例如，烟、酒、茶叶等物品的购置费用。</p> <p>f) 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发生的技术咨询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4.2.2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rray}{ccccc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d{array}$$

6
<p>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致的人员伤亡产生的救治、丧葬、抚恤费用不计入人身损害费用。比如生产安全事故中爆炸、灼烧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其产生的救治、丧葬、抚恤等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4.2.3

$$\begin{array}{cccc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d{array}$$

7
<p>a) 财产损害具体数量应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等方式方法进行核定。</p> <p>b) 农产品、林产品、渔产品和畜牧产品等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产生的当期数量损失和质量损失以外的预期收益，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p>c) 生产企业或施工工程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停产或减产造成的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p>d) 已列入生产安全事故或交通运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不再计入其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例如，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泄漏事故中的车辆、车载货品和道路设施损毁等造成的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p> <p>e) 当地政府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制定了财产损失赔偿标准的，应根据赔偿标准进行经济损失计算。</p>

4.2.4

8

a) 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浓度恢复至基线水平、在没有产生期间损害情况下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费用以及后期预估的修复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b) 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恢复，但修复或恢复方案不能在应急处置阶段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规定期限内完成的修复或恢复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A

2003 20

34

2014 118

2014 90

GB 6721-1986

NY/T 1263-2007

SF/Z

JD0601001-2014

GB/T 21678-2008

1

GB/T34546.1

-2017)

2

GB/T34546.2

-2017)

B

$$= \frac{\times 1-}{1-} \quad \% \times \quad \times$$

100%

c

D

d-1

	/									
	/	/				/				

					A --- B	
			/			

					/				

A —B

d-2

						/	
X X X --- X X							
			/				
XX X X -X X							
X X X --- X X							

d-3

			/				
X X X --- X X							
X X X ---X X							
			/ /		/		
X X X --- X X							
X X X --- X X							
		/					

X X X -- X X							
X X X -- X X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日期

d-4

注：1. 损害程度类型包括未致病但需干预预防、致病、致残、致死。 2. 致残损害费用和致死损害费用在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增填。 3. 其他费用包括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务工损失等合理费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日期

d-5

<p>注：所有者指财产的拥有单位或拥有人。 规格指财产的大小属性或其他能够衡量财产价值的属性，比如林木的生长时间或树干大小。 赔偿标准指单位财产的赔偿金额。</p>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日期

d-6

	1									
	2									
